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4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四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四五冊目錄

湖北省銀行通訊

新二十六期(總三十五期)	一九四八年二月	一
新二十七期(總三十六期)	一九四八年三月	五七
新二十八期(總三十七期)	一九四八年四月	八五
新二十九期(總三十八期)	一九四八年五月	一二三
新三十期(總三十九期)	一九四八年六月	一六五
新三十一期(總四十期)	一九四八年七月	二〇三
新三十二期(總四十一期)	一九四八年八月	二四七
新三十三期(總四十二期)	一九四八年九月	二九一
新三十四期(總四十三期)	一九四八年十月	三三九
新三十五期(總四十四期)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	三九一
新三十六期(總四十五期)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	四二七
新三十七期(總四十六期)	一九四九年一月	四六三

湖北省銀行 通訊

(總三十五期)

新二十六期

撰述

中國金融制度
一年來之漢口金融市況

業務紀要

人事動態

行務簡訊

各地商情

同業消息

經濟要訊
統計

調查

漢宜萬渝常三十七年元月份桐油行情
三十七年元月份漢工礦交通事業

經濟法規

省銀行條例修正五條文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

附正銀便業收兌及製造金飾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本行新收各項圖書刊物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份

湖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財政經濟改革計劃

行政院院長發表中國政府關於美國援華問題之聲明已由董顯光局長於元月二十八日正式宣佈內容包括改革財政經濟十大計劃茲照錄原文如次：

中國經歷八年有餘之長期抗戰，益以共黨之變，故今日遭遇空前之經濟困難，中國政府為克服此種困難起見，鑒於中美兩國之悠久友誼，已提請美國政府予以經濟的及技術的援助，美國國會所通過之臨時援助法案，經將中國列入，美國政府並已聲明將於美國國會本屆會議中提出對華切實援助辦法，中國政府對此表示忻慰，中國政府自知其必將有完備切實的自助計劃，而使一般行政改革與軍事改革繼之實施，或相輔而行，中國政府所準備實施之主要財政經濟改革約如下述：

- 一、儘可能範圍，節減政府一切支出，法幣支出，與外幣支出。
- 二、改革國稅省稅地方稅制及其管理，俾遽增加收入與平均負擔之雙重目標。
- 三、為增進公務人員及軍官士兵之工作效率，其待遇逐漸予以提高，一面並實施員額之逐漸縮減計劃。
- 四、日用品供給之控制必須加強，並擴大範圍，藉以防止投機與物價之暴漲。
- 五、盡力建立使幣制趨於穩定之基礎，俾外援得收最大功效。
- 六、改革銀行與信用制度，加強中央銀行之管制責任，繼續推行遏止通貨膨脹之政策。
- 七、鼓勵貨物出口，盡力排除出口之障礙。
- 八、改進進口貨之管制，俟環境許可時，管制辦法之含有緊急措施性質者，當酌予變更。
- 九、發展農業生產，改革農村經濟，並實施土地改革，中英農業技術合作團之建議，其可提前實施者，即予採行。
- 十、儘可能範圍，恢復交通及重要工業，以明增加生產，減少過份依賴舶來品之輸入。

撰述

中國金融制度

董璋

山西票號及本地錢莊，在已往中國經濟建設過程中，雖曾發揮其偉大之力量，且歷史悠久，曾為金融界之前驅；但以組織簡陋，墨守成規，未能樹立金融制度。

中國金融制度之建立，當以銀行城初創立時期為始。茲分五期述之如次

第一期 一九〇五——一九二八

中央銀行制度 始於清光緒三十年三月戶部奏定之試辦銀行章程三

十二條，規定發行紙幣，代理國庫，發給現幣，維持幣值，調劑市面之權實；戶部銀行雖然與有中央銀行之使命。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定「大清銀行則例」二十四條，內容與戶部章程精神如一，戶部銀行亦改為大清銀行。

民元，財政部另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

清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郵傳部奏准頒行「交通銀行章程」三十八條，以利便交通，振興輪路郵電四政為主旨。

民三年三月，頒行「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任務，益為明顯。

普通銀行制度 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制定之「銀行通行則例」，第

一條規定：

凡開設店舖，經營左列之事業，無任用何店名號，總稱之為銀行

湖北省銀行通訊

第二期 一九二八——一九三五

國家銀行制度

民十六年十月國府頒佈「中央銀行條例」規定：「中央銀行為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翌年十月六日國府修正通過：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國府頒行「中央銀行法」三十六條，明定：「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中國銀行條例，二十六條，民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令公布。

交通銀行條例二十六條，民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國府頒行。

中國，交通兩行條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財政部令修正。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二十七條，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公布，明定為：

「供給農民資金復興農村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特許銀行。

普通銀行制度 民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銀行法」五十一

，皆有遵守本則例之義務：（一）各種期票匯票之貼現；（二）短期拆息；（三）經理存款；（四）放放款項；（五）買賣生金生銀；（六）兌換銀錢；（七）代為收取公司銀行商家所發票據；（八）發行各種期票匯票；（九）發行市面通用銀錢票。

對銀行定義及業務種類，除釋義為明確。又公布「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

民十三，公布「銀行通行法」及其施行細則，與銀行通行則例類似，而較精密。

條，關於設立程序，組織制度，資本定額事業範圍，監督方法，莫不詳細盤訂；但未施行。其第一條規定：「凡營（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之業務之一者，視同銀行。」

「儲蓄銀行法」十七條，於二十三年七月四日經國府公布施行，關於組織制度，資本定額，經營業務，監督方法，皆有規定。

銀行重要法規 票據法一百三十九條，民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府公布施行；十九年七月一日國府復頒行「票據法施行法」二十條；由是票據價值，始有確實保障，票據流通，漸次推廣。

第三期

一九三五——一九三七

新貨幣政策

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經財政部規定辦法六項公布施行，「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不僅為中國貨幣史上之革命，亦中國金融劃時代之轉捩點。由此而「法幣」(Fiat Money)成為全國唯一通貨，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集中發行，其他各發行銀行一律停止發行新鈔，已發行者須逐漸收回；二十五年復定中國農民銀行鈔票，視同法幣一律行使，但以一萬萬元為度；四行雖機構各別，但俱屬國家所得統制，同秉共濟方針，奠定統一發行之基礎。

新貨幣政策下之銀行制度

在財政部公布法幣政策案內，具見端倪：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Bankers Bank)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將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惟以抗戰軍興，此種合理之趨向，未能充分實現。

第四期

一九三七——一九四五

四行聯合總處

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集中中、中、交、農四行力量，共赴艱鉅而組織，以二十六年八月上海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為發軔之始。四行共組聯合貼放委員會，遍設南京、漢口、長沙、南昌、重慶、濟南、鄭州、廣州、杭州、二十四處，並於重要地區組設分處。嗣四行分別內遷，四聯辦事處於同年十一月在漢口規復，上海改為分處。及漢口轉進，總處遷渝，分處及貼放分會，亦有變動。

二十八年十月四聯總處根據國府頒布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進行國府戰時金融經濟政策改組，組織系統以理事會綜其成，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農銀行理事長總經理及財政、經濟兩部代表組織，由主席總攬一切。下組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戰時金融委員會下分設發行、貼放、匯兌、特種儲蓄，收兌金銀、農業金融六處。

三十一年七月以後，發行集中，四行各有專責，九月四聯總處根據修正章程，再度改組，明定中央信託局郵政儲金匯業局，同受其監督指導，四聯總處遂形成六行局之監督聯繫機關，新增交通及糧食兩部部長為理事，及副主席一人。戰時金融與戰時經濟兩委員會改設為戰時金融經濟委員會；下設發行、儲蓄、放款、農貸、匯兌及特種六小組委員會。並為劃一各行局會計稽核及人事制度分組兩設計委員會。

四聯總處為調整並強化各地分支機構，經訂定改組各地四聯分支處辦法施行。

國家銀行制度

本期已向四行專業化之途程邁進。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中、中、交、農四行業務劃分及考核辦法，規定四行之主要業務如次：
中央銀行——集中發行，統籌外匯收付，代理國庫，調劑金融市場等；
中國銀行——發展與扶助國際貿易，並辦理國際貿易有關事業之貸款與

投資，受中央銀行之委託，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及經辦進出口外匯及儲蓄等。

交通銀行——辦理工銀、交通、及生產事業之貸款與投資，公司債公司股票之經理或承受等。

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業生產貸款與投資，土地金融，合作事業之放款，農業倉庫，信託及農業保險等。

統一發行制度

自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四聯總理事會通過「統一發行實施辦法」後，始實際執行。是年七月一日所有法幣之發行，歸由中央銀行統一辦理；並規定中、交、農三行六月三十日止所發法幣之準備金，限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全數移交中央銀行接收；同年七月十四日，財政部頒行「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所有各省地方銀行之存券及準備金，均歸中央銀行保管。發行由中央銀行獨佔，而貨幣制度因以確立。

集中準備制度

以三十年十二月「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銀行經收存款，除備辦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之規定為憑。嗣四聯總理事會於三十一年六月四日通過，補充辦法，此項準備金，改由中央銀行獨家收存；並規定其他三行以往收存之準備金，於是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律轉存中央銀行。

公庫制度

始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之公庫法三十二條，其第二條規定，為政府管理現金與儲蓄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為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為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該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各級公庫應分別明。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公庫法施行細則」四十

湖北省銀行通訊

第五期

一九四五

條，除少數戰區省分外，一律於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公庫制度始告確立。公庫一方保管政府之稅收存款，一方對政府為短期之墊借，俾財政金融，得以相互為用。

國家銀行制度

自三十五年十月四聯總處對四行兩局之業務範圍重加訂定，並督導切實負責推動後，更積極趨向專業化。原計劃綱要，確定各行局之工作重心，如次：

中央銀行

(一)供應三行兩局業務資金

(A)庫貼現辦法

(B)轉質押辦法

(C)折款辦法

(二)協助三行兩局調撥頭寸

(A)軍政匯款頭寸之調度

(B)備匯頭寸之調撥

(C)一般業務頭寸在國內各地之調濟

(三)改進國庫收支處理程序，以控制庫款，便利領用機關動用為原則。

中國銀行

(一)協助出口貿易

(A)一般出口貿易之協助

(B)國營出口貿易之協助

(C)特種出口貿易之策劃

(D)對南洋一帶原為日人主要市場各地貿易之推進

(E)各國市場之調查分析

(二) 調劑進口貿易

(A) 各項進口必需品貿易之協助

(B) 國營輸入貿易之協助

(C) 各國貨廠商出口調查與介紹

(三) 經辦外匯業務

(A) 辦理一般國外匯兌計劃

(B) 便利僑胞匯款辦法

(四) 協助國內貿易之發展

(A) 關於主要出口物品之押匯者

(B) 關於食鹽運銷者

(C) 關於便利商業匯款及日用必需品之運輸者

交通銀行

(一) 協助交通事業之整理改善與拓展

(A) 對國營省營各鐵路公路及航空運輸之協助

(B) 對民營運輸交通事業之協助

(C) 各項新事業之策進

(二) 協助發展各大都市公共事務

(A) 電燈廠之設置

(B) 自來水廠之籌建

(C) 市內交通之整劃

(D) 協助其他公用事業，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應共同負責者，

為策劃協助國內各項工廠事業之發展計

(A) 煤礦

(B) 紡織業

(C) 化學工業

(D) 機器製造

中國農民銀行

(E) 磁器

(F) 內地各種小工業，如湖南刺繡汕頭贛柏山東髮網等，

(一) 大型小型農田水利建設之協助

(二) 特種農業生產之協助

(A) 棉花種植

(B) 甜糖種植

(C) 特別有益於農村副產品之提倡

(三) 策劃農業運銷業務

(A) 食糖產區之購運運銷

(B) 棉花運銷

(C) 茶葉運銷

(D) 烟葉運銷

(E) 各地特種農產運銷

(四) 沿海各地漁業之協助

(A) 改善捕魚設備

(B) 減輕漁戶負擔

(C) 便利漁款運銷

(D) 就地罐頭製造計劃

(五) 農產改良貸款

(A) 種子貸款

(B) 肥料貸款

(C) 耕牛貸款

(D) 農具示範貸款

(六) 一部份農產加工之範圍以與中交兩行所訂業務範圍不重複為原則。

中央信託局

- (一) 協助發展運輸倉儲業務
- (A) 港口碼頭設備之營建
- (B) 水陸交通及卸運工具之改進與興辦
- (二) 擴大經營地產業務
- (A) 協助解決都市房屋問題
- (B) 籌劃經營公務人員食宿公寓
- (三) 發展保險業務
- (A) 發展產物保險業務
- (B) 再保險業務之推進
- (四) 加強信託贖料業務
- (A) 代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委託贖託事項
- (B) 統籌進口物資之購運及配銷

儲蓄局

- (A) 普遍推行小額儲蓄尤應注意在農村方面廣泛展開。
- (B) 便利小額儲蓄。
- (C) 普遍推行簡易人壽保險。

普通銀行制度 自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國府公布銀行法一九條於同

日施行後，金融系統始稍完整，金融業始有所準繩。其第一條，規定，「依公司法及本法組織登記并依本法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謂之銀行。其第二條規定銀行業務如次：

甲。主要業務：

- (一) 收受各項存款
- (二) 匯兌承兌
- (三) 辦理各類放款或票據貼現

湖北省銀行通訊

(四) 國內匯兌

- (五)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
- (六) 代理收付款項

乙。附屬業務

- (七) 倉庫及保管業務
- (八) 買賣有價證券及投資
- (九) 代辦或承辦公債公司債及公司股份。
- (十) 特許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 (十一) 受託經營財產。

其第十三條，規定銀行之總類，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對各種銀行之定義，均加以明確之規定。

商業銀行——凡收受普通存款與辦理一般放款匯兌及票據承兌或貼現者；

實業銀行——凡對農工礦或其他生產公用交通事業經營銀行業務者；

儲蓄銀行——凡以積利方法收受以儲蓄為目的之定期存款者；

信託公司——凡以信託方式收受運用或經理款項及財產者；

錢莊——凡按照各地錢業習慣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

其第九十九條，規定：「外國銀行在依公司法呈請認許前，應依本法規定，向中央主管官署呈請特許；非經特許，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行」。尤屬切要。

地方銀行制度 依現行法令，分為省銀行及縣銀行二者；

省銀行溯源於前清咸豐二年戶部招商於京內外設立之官銀錢號；民元後各省皆就官銀錢號改辦省銀行。自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府公布省銀行

條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施行後，始有準則可領。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且以一省一行為限。其業務為：（一）代理省庫（二）經理省公債（三）存款（四）放款（五）貼現及押匯（六）匯兌（七）儲蓄業務（八）信託業務（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至放款則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藝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限。各省銀行為便利省外各大埠通匯，經財政部指示，於上海、天津、漢口、廣州等地，分設全國省銀行聯合通匯處，並擬訂組織章程七條，呈經核准施行。

縣銀行為金融制度之基層機構，以「發展農村經濟，便利地方建設，並配合地方自治之推行」為宗旨，應徹底重組，並扶植其發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府頒行之「縣銀行法」及同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咨行各省政府之「縣銀行章程總則」內容多失時效；本期內應亟加修訂，俾便

進修。

票據交換集中制度自三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辦法修正，三月一日「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採用，代理交換制度地方及採川直接交換地方辦事細則訂定施行後，於以確立。如能切實執行，於中央銀行基礎之確立，所關至鉅。

金融管理制度戰時為協助財政，扶植生產，維持外匯，統制資金已樹立相當之基礎，戰後為控制信用，安定金融，配合經濟政策，尤應積極加強。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訂定「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十六條，對於國家行局庫，省市銀行，銀行行莊之經營開支投資及非法活動之取締，均有嚴格之規定。並頒行「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十四條，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設局，辦理各地金融機構之檢查監督及檢舉事項，俾納金融業務入於正軌。

亞洲各國存美之黃金及美元

亞洲各國至一九四七年六月卅日止存在美國之黃金與美元共值十六億八千萬美元表列如次

國別	黃金	美元	總額
中國	九千五百萬	三億三千九百萬	四億三千四百萬
法國	一億一千七百萬	三千七百萬	三千七百萬
日本	一億零六百萬	一億四千六百萬	一億四千六百萬
菲律賓	一億八千一百萬	九千四百萬	二億二千二百萬
暹羅	一百萬	四億四千九百萬	四億四千九百萬
其他國家	三千五百萬	一千五百萬	五千萬
	三千五百萬	一千六百萬	五千一百萬

單位：美元

胡北各商銀行存款額

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存款總額四七〇、六一七、七〇三、二〇二、七八元	
七月份	四九、九〇三、三五六、五四七、五八元
八月份	五四、六四八、五四三、九九六、七〇元
九月份	六八、九二三、二七八、一九六、四八元
十月份	八〇、四一七、四一三、五七〇、一七元
十一月份	九七、九五二、〇〇六、八九七、一二元
十二月份	按七月份至十二月份存款總額有增加至十二月
份較七月份增加已超過七月份之總額多一倍半	
二、儲蓄存款共六八、七五九、四二九、八五三、九八元	
七月份	七、三九八、五二一、三二四、八五元
八月份	七、九〇三、七二六、五一五、二六元
九月份	一〇、〇〇五、三一六、〇八四、二三元
十月份	一、八〇〇、三六四、二五八、九四元
十一月份	一四、三五二、二〇一、七九五、八〇元
十二月份	一七、四〇〇、二九九、九七四、九〇元
三、活期存款四三四、三五〇、八八五、八六九、五一元	
七月份	四六、一五七、四二一、五〇二、七一
八月份	四八、七七二、一五〇、四〇八、八〇元
九月份	六二、二五三、六二七、八六一、二八元
十月份	七五、一六六、三一八、七一七、九一元
十一月份	九一、一〇三、八八四、六九〇、六三元
十二月份	一〇、八九八、四八二、六八八、一八元
四、定期存款共三六、二七二、六二三、三三三、二一元	
七月份	三、七四五、九二五、〇四四、八七元
八月份	五、八七七、三九三、五八七、八四元
九月份	六、六六九、六五六、三三五、二〇元
十月份	五、二五一、〇九四、八五二、二六元
十一月份	六、八五三、一二二、二〇六、四九元
十二月份	七、八七五、五二一、三〇六、五五元

一年來之漢口金融市况

三十三年度

三十三年已成過去，在此一年以內，漢口金融市場，變動情形，比三十五年更為劇烈，一切經濟活動，皆隨物價動盪不定，黃金、花紗、米糧均曾在市場上掀起巨大波浪，各種貨物，幾至每月皆在上漲，間歇時期甚短，平

均約漲十倍至二十倍以上，市面銀風，則時張時弛，各業資金缺乏，利率高，一般交易，雖比三十五年繁榮，但虛盈實虧，帳面利益，日益加多，貨物逐漸減少，經營生產事業，不如辦理運銷，辦理運銷，則又不如囤積居

奇，尤其特殊者，爲金融業特別發達，一年以內，新設立及復業之銀行錢莊，即有四十餘家，（銀行二十家，錢莊二十五家）連原有者共有一百八十餘家，比戰前十四年最繁榮時期，幾已相差不過，一切皆非正常現象，其間變化情形，頗足供工商界參考。

元月 二十二日爲農曆三十六年年關，上半月，銀根即逐漸轉緊，銀

錢兩業則據交換加多商業行莊，放款月息升爲一元另五分，比上月提高三角（每千元）暗息升爲六元，比上月提高二元（每千元日折）工商界，皆感資金週轉困難，於本月發起組織工商貸款銀團，請求向中央銀行辦理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武漢中小工商貸款，復於本月四日，開始發放貸款活動市面財政部並派員觀察全市行莊，又嚴令不得擅自設立分支行莊，引導資金，加入生產事業。

黃金美鈔行情，因和談前途暗淡，國際匯率，又須決定，同時政府發行二百五十元及五百元大額關金，上海復由美國運來大批不能結匯之貨物，美鈔需要加多，故上海金鈔更見提升本市金價，亦隨風上漲，上旬條金，猶穩定在三十四五萬元上下，及至中旬，滬價驟漲，買風遂熾，連續提至四十八萬元，（飾金售五十萬元）上海央行，雖繼續拋售，猛力壓制，但收效極微，美鈔漲勢，月中原與黃金不相上下，惟在月底，上海美軍善後人員，帶來美鈔甚多，行情乃疲，每元僅升七八百元，售七千二百元，銀元上漲較多，升一千餘元，由三千元漲至四千五百元。

市面生意，均甚清淡，僅雜貨業較旺，進口貨物，因政府在滬限制外貨輸入，比上月減少，一般物價，受金鈔影響，平均約上漲百分之二十以上，爲去年八月調整外匯以後之第二次波動，漢口市政府於元月九日邀集各機關組織漢口市物價評議會，實行價格辦法，同時並會同軍事當局取締奸商投機及任意抬高物價等行爲，厲行管制政策。

二月 六日政府公佈鼓勵輸出貿易辦法，出口貨物，價格提升，刺激

一般物價上漲，並引起上海黃金風潮，本月份，漢口市面，最爲混亂，幸銀錢兩業，在年關以後，經營皆極謹慎，銀風雖緊，正規錢莊，尚能勉強支持。

上海自五日起，金價即開始跳動，條錠由四十萬三千元，一次漲至六十三萬八千元，央行每日雖連續拋售數千條，但不能遏止，九日至十一日，乃未拋售，十一日，本市銀樓，皆未掛牌，交易均在暗中提高進行，十二日牌價漲七十二萬元，另加三成，每市兩合九十三萬六千元。十三日，又漲五萬餘元，售九十八萬八千元，在二十三兩日，上海央行又會以七十萬元拋售四百餘條，因仍無影響，始再停止，本市銀樓暗盤至十四日，隨即衝出百萬以外，一時市面混亂，人心惶惶，錢莊紛紛提存，或趁高購買金鈔，或秘密囤積貨物，於是百貨皆隨金價飛揚，有如脫韁之馬，向前奔放不已，美鈔漲至一萬六千元，銀元漲至七千二百元，其餘貨物皆較上月上漲百分之七十，進出口貨如呢絨、紗布、顏料、五金及特產等則上漲至百分之二百，米糧亦升達十三四萬元一石，藥售價指數。由元月份八千四百六十一倍升至一萬四千餘倍。

十七日政府公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禁止金鈔買賣，嚴格管制物價，凍結生活指數（以三十六年元月爲最高生活指數）實施限價及配售辦法，改變外匯牌價爲一萬二千元，漢口市政府於十九日奉到上項命令，二十日開始執行，是日全市各銀樓皆將門首張貼「奉令停止買賣」紅條，閉門歇業，二十四日起，中央銀行並照牌價收兌黃金美鈔，黃金牌價提四十八萬元，以後條金買賣，雖不常有，而飾金黑市交易，則仍如故，月底黑市售六十二三萬元，比前略爲下跌，物價亦略回穩，銀元暗中買賣，每元合七千二百元。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以後，本市銀根更緊，中央銀行復奉令執行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飭令各行莊收回到期放款，以後放款對象，僅限於出口商及日用必需品事業，又限令市內五十八家以外之地下錢莊，一律停業。

三月 一日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辭職，改由張嘉璈繼任，撤銷外匯審

核處，並成立貼放委員會。

本月上海又傳將有大批美貨進口，本市商人進貨，皆甚謹慎，囤積減少，物價轉穩，據央行統計本月份各行存款，共有二百十七億餘元，比二月份增加四十六億餘元，足徵市面游資暫已轉趨活動方向，上月財政部依據加強管理金融業務之規定，對於上海金融機關，取締甚嚴，凡業經核准復業之行莊及增設之分支機構，截至二月二十六日止，如尚未開業者，皆一律撤銷，本市因同在限制區內，故本月份，新設立之行莊較多，在本月成立之銀行計有昆明，和平兩家，錢莊計有泰和，謙裕，永生，忠城，協昌，永慶，益民，怡興等八家，又市內之三十二家地下錢莊，亦於本月內，由市政府呈准行報，互相聯保，正式加入公會，關於錢莊票據交換，錢業公會，已呈部令停止，經核准加入央行交換之錢莊，僅有二十四家，其餘二十六家，則暫以代理交換名義參加。

銀傳業，雖經核准按照管理辦法規定價格，買賣飾金，但定價過低，并無公開交易。

本月申匯，波動頗劇，每千元申水達三十元，其原因為最近上海貨價比本市高，進口無利可圖，申匯需要減少，再則本市特種交易，自外匯放長以後，頗為活躍，急需頭寸融通，申匯供給加多，供需失調，故引起申匯行情，動盪不定。

四月 發行萬元鈔券，四聯總處對本市工商貸款似予放寬，并允辦理出口商及日用品廠商貼現，故銀根轉鬆，但物價因又波動一次，以米糧為領袖，一律上漲約百分之二十八，各行莊極存擁擠，爭購貨物，嚴以情形，幾同金潮。

飾金售價，經當局調整，每兩提為六十一萬九千元，另加工資，與黑市相差仍遠，各銀樓皆陽奉陰違。

本市證券號，約有五六家，財政部迭次令飭組織證券交易市場，最近經各方考慮，咸認條件尚嫌不足。

五月

財政部令飭禁止公司商號吸收存款，行帳並召集各機關商定平抑銀價辦法，禁止米糧出口，物價漲勢稍緩。

萬元大鈔發行以後，市面小鈔發生貼水情形，以大鈔向各錢攤兌換小鈔，每萬元可得貼水三四百元，常有商人在漢收兌小鈔，帶往四鄉使用，旋經政府取締停止。

本月華南走私，愈形猖獗，黃金南流，廣州中匯貼水高至二百餘萬元（每千萬元）漢口中匯貼水亦提，多有商人專門套匯取利。

銀傳業又請請市政府改定飾金兌出價格，每市兩為八十八萬八千五百元，每錢酌加工資七千五百元，銀元黑市售一萬三千餘元。

六月

適逢端午及上期結算，央行緊縮信用又攤銷美金債券，市面銀風吃緊，並有少數錢莊商號擱淺，利率激增，暗息由五元增至七元。

套匯仍多，如將現鈔運滬匯兌，再由滬調回，每千萬元即可獲利二百餘萬元，故趨之若鶩，嗣後上海央行提高廣州匯率，並規定五十萬元以上者，不予代匯，風潮乃漸平息。

本月票據交換張數，比上月增加百分之四十八，總金額增加百分之六十二。

最近美貨無望，金價再提銀傳業所擬加價辦法，市府未核准，交易多在暗中進行，備買貨不如以前放單，銀元售一萬九千五百元。

七月

現鈔繼續南流，各行莊頭寸缺乏，多賴本票融通，小鈔貼水仍有，百元鈔票常被拒用，月半後，央行運到大批現鈔小鈔始漸靈活，商業行莊為適應市場實際情形，經商准漢口央行，自本月二十三日起，將放款日折由四元九角提為五元，同業日折由二元九角提為三元。

勝利以後，本市典當，皆未復業，近經省府批准和豐，惠生，鴻泰，惠濟，濟肥，德豐民生等七家，月息定為百分之十二，棧租及保險費各加百分之二，皆尚未開業。

八月

一日國務會議通過經濟改革方案，市面頗寸，因棉糧即將登場，皆調往各縣，現鈔缺乏，中匯貼水，復由十元提為五十元，資金南流情形，已漸減緩。

十九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改定固定匯率，按市面情形，隨時公佈基準價及指定銀行買賣市價，美金債券，暫停發售。

本月英倫傳將黃金官價由三十五美元提為五十美元一盎司，上海金價，深受刺激，本市黑市，跟蹤上揚，每市兩售至一百七十八元，惟一般物價，尚稱穩定，僅食糧小有波動，蓋因出口解禁，外運加多之故。

工商小本貸款，截至本年八月九日止，共貸出一五〇六戶，已收四六六九戶，貸款總額共八億一千零九十萬元。

九月

二十九日為農歷秋節，各業交割頻繁，一面各縣需要頗寸，收購土產，一面國家行局停止放款，加以美金債券，恢復禁銷，故市面頗寸，極度缺乏，銀根之緊，為最近三月來所未有，中旬時折升達六元九角，同業折放提至七元以上，中匯貼水漲為七十七元，二十六日又漲一百七十元。政府於九月四日，規定金價，每市兩按美金四十元比例，照外匯市價折算（每市兩約合法幣一百五十四萬元）央行掛牌以後，正逢美國宣佈美元貶值，改定黃金售價為六十美元（原為四十美元）同時照市銀樓飾金售價亦改以七十元美匯折算，本市黑市售價，因又提升至三百萬元，銀元亦由二萬元，升至二萬四五百元。

魏德邁使團發表離華聲明，顯示援華，暫告無望，物價再由花紗，燃料及化學品首先上漲，平均約又漲百分之二十。

十月

份投機商人又在廣州爭購黃金美鈔及港幣，上旬本市頗寸流往華南一帶者共達五千億元，行莊收交，皆感困難，銀行原擬與錢莊莊票，因

兌現時聞關係發生貼水情形，錢業同業日折由三元提為三元五角，放款日折由五元提為五元五角，中旬中匯，因上海有最大量糧款及花款陸續調漢，每千元貼水，高至一百八十元。

飾金售價，市政府准照美匯市價四十元，另加營業費，手續費及合法利潤百分之四十五（原呈請加百分之六十）但黑市售價，已近五百萬元，銀元亦漲至四萬〇八百元。

市面交易，正值旺季，去化日趨活躍，惟自改變固定匯率以後，央行牌價，時有變動，運費稅捐，又常調整，致使物價上漲，間歇時間更短，中美救濟協定訂立，對於經濟金融反響甚微。

十一月

十一日，上海央行停售逾期外匯，四聯總處為協助平抑物價政策，十九日起，宣佈國家行局及省市銀行一律停止放款，本市現鈔奇缺，在銀根緊迫之下，市況淒涼，銀錢兩業，收交均少。

本月金價復漲，市府規定售價，並無買賣，上旬飾金黑市售四百九十萬元，中旬提至六百三十八萬元，下旬又提至七百一十萬元，銀元亦漲至六萬三千五百元。

十二月

因發行一千二千五千萬金，上海央行連日差進，抽緊銀根，本市各行莊皆感頗寸調撥困難，錢業公會票據交換，奉令改為臨時沖撥處，繼續辦理交換。

中匯轉變過去情形，由貼水變為中水，最高八十五元，最低十五元，原因為上海銀風轉緊，本地頗寸紛紛調往上海，交多收少。

本月金價，先跌後漲，漲後復跌，隨物價及銀風升降不定，上旬由九百萬元，降至七百三十餘萬元，中旬復漲至原價，月底政府公佈金鈔買賣處例，又值下期結帳期間，買風平息，故再結為七百八十萬元，銀元售八萬一千元，物價仍徐徐上升。

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100

三十六年度漢口躉售物價指數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月別	總指數	分類指數										雜項類
		食 物		衣 着		燃 料		建 築		五 金 電 料		
物品項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類指數
一月份	846,100	771,800	647,117	944,100	864,400	543,200	1,136,667	914,333	799,200	1,330,000	619,200	876,400
二月份	1,443,761	1,388,976	1,552,000	1,232,131	1,591,214	1,120,000	1,965,000	1,452,200	1,106,000	2,298,107	1,111,111	1,673,000
三月份	1,388,000	1,202,103	1,323,794	1,091,735	1,360,000	1,072,951	1,603,000	1,333,101	1,430,872	2,417,136	1,209,754	1,475,120
四月份	1,701,985	1,750,105	1,842,000	1,709,135	2,270,113	2,343,081	2,208,416	1,510,043	1,660,003	2,583,307	1,508,104	1,536,246
五月份	2,207,157	2,396,012	2,447,100	2,224,005	2,633,130	2,878,257	2,915,008	1,896,359	2,114,000	3,170,000	2,064,000	1,738,106
六月份	2,772,986	2,629,853	2,686,587	2,536,108	3,517,967	3,204,901	3,861,007	2,523,017	2,856,504	3,783,105	2,410,970	2,652,222
七月份	3,847,572	2,642,105	2,517,025	2,799,016	4,063,015	3,533,012	4,674,000	2,998,978	3,131,214	4,738,247	3,049,975	3,456,908
八月份	3,774,015	3,259,105	3,223,971	3,239,116	4,253,965	3,724,136	4,858,725	3,720,105	3,663,132	4,908,273	3,492,087	3,739,105
九月份	4,325,961	3,735,642	3,823,333	3,663,952	6,370,000	5,494,444	7,385,875	5,266,898	5,203,075	6,866,667	3,831,225	4,143,026
十月份	7,553,000	5,941,000	6,006,700	5,876,500	9,594,217	7,251,703	10,531,205	8,770,302	7,551,243	12,043,705	5,650,716	7,455,214
十一月份	9,155,986	6,623,000	6,597,014	6,635,000	10,910,215	9,120,975	13,049,871	10,359,727	9,261,014	13,190,112	8,255,107	9,187,000
十二月份	11,390,705	9,363,203	9,533,700	9,262,071	11,393,573	10,721,523	15,591,303	11,400,753	11,421,027	13,445,723	9,555,555	10,739,532

三十六年度漢口金融行情表

單位：圓幣元

項目	單位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中央銀行	每千元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2.48	2.80
交通銀行	每千元	2.00	2.00	2.00	2.50	2.50	2.50	3.00	3.00	3.00	3.50	3.50	4.00
農民銀行	每千元	3.50	3.50	4.50	4.50	4.50	4.50	5.00	5.00	5.00	5.50	5.50	6.00
通商銀行	每千元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7.00	6.00	6.50	7.00	7.50	8.50
華僑銀行	每千元	500,000.00	988,000.00	760,000.00	680,000.00	820,000.00	2,000,000.00	2,400,000.00	2,800,000.00	3,800,000.00	4,800,000.00	7,100,000.00	9,600,000.00
金城銀行	每千元	4,800,000.00	10,400,000.00	6,850,000.00	6,400,000.00	7,400,000.00	17,800,000.00	21,500,000.00	25,200,000.00	32,000,000.00	36,800,000.00	68,000,000.00	86,500,000.00
聚興銀行	每千元	4,700.00	9,000.00	8,850.00	11,500.00	18,800.00	28,000.00	35,000.00	32,600.00	34,600.00	58,500.00	110,000.00	109,000.00
銀元	每元	4,500.00	7,200.00	5,850.00	8,600.00	13,000.00	19,500.00	21,100.00	20,800.00	24,900.00	40,800.00	63,500.00	81,000.00
外幣	每美元	7,300.00	16,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9,000.00	49,500.00	55,300.00	73,300.00	89,000.00
上	每千元	8.00	14.00	14.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南京	每千元	8.00	14.00	14.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廣州	每千元	20.00	20.00	20.00	15.00	45.00	45.00	70.00	70.00	55.00	55.00	55.00	55.00
天津	每千元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50.00	50.00	16.00	16.00	16.00
青島	每千元	26.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西安	每千元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昆明	每千元	8.00	18.00	8.00	8.00	8.00	10.00	12.00	10.00	12.00	12.00	12.00	40.00
重慶	每千元	8.00	6.00	6.00	6.00	6.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瀋陽	每千元	8.00	8.00	8.00	8.00	8.00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	10.00	10.00
長沙	每千元	6.00	6.00	6.00	6.00	20.00	20.00	30.00	3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註：1. 上列各銀行匯率均係每月最高匯率
2. 三十六年三月至七月均係平匯行情，以上海中央銀行匯率八月至十二月，係外匯平匯基金委員會每月最高行情